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

- (一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第一讀會。
- 二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第二讀會。
- 三、基層建設考察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三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(請假、洪秘書國棟代理)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(請假、
洪兼人事怡萍代理)、董課長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曾課長南強、
李課長曜任、張主計員尹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 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，本
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
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，今日會議議程是審議
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
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第一讀會、第二讀會，
以及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。

六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
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第一讀會：

主席：現在請本會秘書作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第一
讀會報告。

秘書：詳如本會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
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
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大會決議：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七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第二讀會：

主席：請本會秘書作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第二讀會報告。

秘書：詳如本會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大會決議：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主席：秘書請回座，接下來進行基層建設考察。

八、基層建設考察地點：

- (一)烈嶼鄉衛生所提出重要道路無前往衛生所指示牌。
- (二)紅山路自來水淨水廠往對面道路增設反射鏡。
- (三)上林林清土先生宅旁排水不良、易淹水。
- (四)石鼓山往青岐西美角雜草叢生影響行車視線。
- (五)朱府王爺廟雜草叢生影響行車視線。

九、散會。